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越南一所工廠51%權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刊發本自願性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其與Rainno Holding PTE Limited（「**Rainno**」，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擬定代價2百萬美元潛在收購Momentum Industrial (Vietnam)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51%間接權益（「**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Rainno。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Rainn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蕭偉達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51%間接權益。

代價： 2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反映向目標公司注入的資金，視乎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

建議時限： 潛在收購事項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惟其擬定業務將於越南從事電子製造。按計劃，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將通過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組成控股公司（「**有意買方**」）購入，而有意買方將由本集團及Rainno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目前，Momentum Innovation Limited（「**Momentum Innovation**」）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Rainno則擁有Momentum Innovation的80%股權。

該貸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Momentum Innovation提供2百萬美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用作根據一份獨立貸款協議注入目標公司作為繳足資本。蕭偉達先生將就該貸款擔任個人擔保人。Rainno及Momentum Innovation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向有意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以Momentum Innovation注入目標公司的繳足資本為基礎計算。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該貸款將轉讓予有意買方，並通過資本化用作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事項有責任支付的代價。倘若潛在收購事項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及收回該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的本金額並無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

完成潛在收購事項

於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持有有意買方已發行股本的51%，而有意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上述兩間公司均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終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

各訂約方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將通過真誠磋商就潛在收購事項達致一項符合最終協議條款的協議。本集團亦將對目標公司展開盡職調查。

除有關該貸款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參與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其僅代表進行進一步磋商的主要意圖。該等最終協議均須在作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前訂立。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將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其於越南的電子製造基地及業務營運，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一般事項

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一項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